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2,631	79,995
貨品銷售成本		(68,857)	(75,389)
毛利		3,774	4,606
其他收入	4	468	208
分銷成本		(398)	(297)
行政開支		(8,755)	(12,901)
其他經營開支		(230)	—
經營虧損		(5,141)	(8,384)
融資成本		(1,308)	(1,288)
除稅前虧損		(6,449)	(9,67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449)	(9,67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2,427)	5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8,876)</u>	<u>(9,12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2.52)</u>	<u>(4.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542	13,509
投資物業		5,400	5,630
為收購長期資產支付的按金		105,107	5,107
		<u>124,049</u>	<u>24,2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231	29,162
應收貿易賬款	9	14,514	21,9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729	5,06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036	6,323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0	1,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648	23,390
		<u>129,238</u>	<u>87,1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1,124	14,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6,146	33,831
即期稅項負債		-	794
銀行借貸		38,447	35,661
		<u>85,717</u>	<u>84,451</u>
<b>淨流動資產</b>		<u>43,521</u>	<u>2,66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7,570</u>	<u>26,90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16	1,716
<b>淨資產</b>		<u>165,854</u>	<u>25,1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872	2,393
儲備		162,982	22,798
<b>總權益</b>		<u>165,854</u>	<u>25,19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本集團總權益	25,191	50,434
期內權益變動：		
－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2,427)	551
－ 期內虧損	(6,449)	(9,6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8,876)</u>	<u>(9,121)</u>
配售股份(附註11)	479	—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149,060	—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u>—</u>	<u>96</u>
於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	<u><b>165,854</b></u>	<u><b>41,409</b></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566)	(18,38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1,653)	6,26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51,017</u>	<u>(3,3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4,798	(15,4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90	36,2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40)</u>	<u>14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7,648</u></u>	<u><u>20,96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7,648</u></u>	<u><u>20,96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0至241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列貨幣)呈列。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事項」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之修訂；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賬目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不銹鋼家俱及物業投資兩個可呈報分部。

有關可申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資料:

	不銹鋼家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2,533	98	72,631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虧損	(1,633)	(144)	(1,777)
利息收益	55	—	55
利息開支	(1,144)	—	(1,144)
折舊	(1,858)	—	(1,85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230)	(23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886	—	1,886

不銹鋼傢俱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9,995
分部間收益	-
分部虧損	(2,332)
利息收益	189
利息開支	(1,084)
折舊	(2,22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8

可申報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可申報分部之總收益	72,631	79,995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72,631</u>	<u>79,995</u>
<b>收益或虧損</b>		
可申報分部之總虧損	(1,777)	(2,3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4)	(2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511)</u>	<u>(7,139)</u>
期內綜合虧損	<u>(6,449)</u>	<u>(9,672)</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15
利息收入	58	191
淨匯兌收益	409	-
其他	1	2
	<u>468</u>	<u>208</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6.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449)</u>	<u>(9,672)</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5,732,000</u>	<u>239,333,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達約1,8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000港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532	17,241
31至60天	3,899	4,589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u>83</u>	<u>84</u>
總計	<u>14,514</u>	<u>21,914</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124	13,760
應付票據	-	405
	<u>11,124</u>	<u>14,165</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800	9,144
31至60天	2,644	4,461
61至90天	19	81
超過90天	1,661	74
	<u>11,124</u>	<u>13,760</u>
總計	<u>11,124</u>	<u>13,760</u>

##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00	5,000
新增		<u>4,500,000</u>	<u>45,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u>	<u>5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9,289	2,39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的股份	(i)	<u>5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9,339	2,393
配售股份	(ii)	<u>47,867</u>	<u>47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7,206</u>	<u>2,872</u>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92港元的價格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96,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3.14港元的配售價，以私人配售形式配售本公司47,867,000股股份而集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0,302,000港元。

##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158</u>	<u>8,309</u>

##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41	61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48</u>	<u>85</u>
	<u>3,489</u>	<u>704</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63,027</u>

## 14.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允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參數：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參數：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參數：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層級水平披露：

項目	公允值計量 採用的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4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630</u>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項目	二零一四年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30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u>(230)</u>
於六月三十日	<u>5,400</u>
(#)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持資產的虧損	<u>(230)</u>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總額(包括所持資產的虧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呈列。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將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主要是：

- 通脹(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的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之估計)
- 樓層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大小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通脹	0.26% – 8.56%	增加		
		樓層差異	1.00% – 3.50%	增加		
		面積差異	0.00% – 4.09%	增加	<b>5,400</b>	5,630

## 15.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432</u>	<u>1,197</u>

### (b) 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公司之租金收入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437	435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賃費用		
— 余姚捷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189	292
向以下公司支付加工費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263	290
向以下公司支付特許費		
— 捷豐冷凍器材有限公司	60	60
向以下人士支付租金		
— 高級管理層	41	41

執行董事梁國賢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寧波捷豐現代家俱有限公司	283	325
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4,737	4,737
余姚捷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709	—
	<u>5,729</u>	<u>5,062</u>

16.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後，本集團已就於附屬公司之可能投資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磋商，其於大韓民國濟州特別自治區持有一間至少擁有400間客房之豪華酒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9.2%，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期內歐洲經濟尚未復甦。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增加。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3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及報關費用上升。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12,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 業務回顧

#### 家居產品業務

由於全球仍受經濟衰退威脅，故家居產品業務錄得虧損。同時，歐洲及美國經濟尚未呈現復甦跡象，家居產品市場亦競爭激烈。期內，本集團來自家居產品業務的營業額約為72,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9,995,000港元)，減少9.3%。虧損淨額約為1,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32,000港元)。

##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一處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期內，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營業額約為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虧損淨額約為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酒店業務

在中國的宏觀經濟情況及經濟發展下，旅遊業預期將有所增長，原因為中國內地旅客大幅上升。鑑於旅遊業的增長前景，本集團集中於全球各地物色優質酒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遼寧卓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遼寧省撫順市經濟開發區錦繡瀾灣的商業物業。該商用物業已正在改建為優質酒店，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後期開始營業。為達成該收購的先決條件，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已獲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撫順恆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經濟開發區錦繡瀾灣的非住宅樓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至今，本集團一直就該樓宇進行盡職審查及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就於大韓民國濟州特別自治區之可能投資與獨立第三方(持有一間至少擁有400間客房之豪華酒店)展開磋商。

## 前景

於未來，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仍然充滿挑戰。面對中國的勞工成本上漲及激烈競爭，家俱業務將持續迎難而上。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建立聲譽卓著的酒店管理業務。我們將聘請更多業內專家，就酒店管理壯大管理團隊，並與其他著名的酒店管理公司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鞏固其於酒店業務的品牌及地位，並進一步發掘優質投資機會，增加股東財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3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2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減少至15.2%。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91名員工。本集團於期內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2,426,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3.14港元的配售價，以私人配售形式配售47,867,000股本公司股份以籌集資金。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達約149,506,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法律以及專業費用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使用：

	所得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149,506	102,934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力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79,407,488	實益擁有人	62.46%
周焯華(附註1)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鄭丁港(附註2)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由周焯華先生擁有，因此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由鄭丁港先生擁有，因此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87,206,000股)作出調整。

##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起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失效。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及／或關聯方交易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之於回顧期間結束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吾等的主席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大會。彼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彼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提問。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主席)、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條款寬鬆之指引。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麗女士、梁銘浩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